##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制定《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《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》的事项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制度的制定,为加强公司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,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,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,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、保护投资者利益奠定了制度基础。本制度的制定进一步有序推进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、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,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规划与发展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制定《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制定〈突发事		
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		
公司独立董事:		
乙 円 杰 <u>工</u> 里 尹;		
罗振邦	王能光	杨晓樱
吕本富		

2016年4月26日

